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等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公司继续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2、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16 号）及最新监管要求；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后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所做的调整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李洪峰 张瑞稳

2017 年 11 月 29 日